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CP/1996/6/Add.1
20 June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二届会议
1996年7月8日至19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8(a)

行政和财务事项

设立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行使职能作出安排

增 编

《公约》秘书处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切实行使职能所需的法律安排

秘书处的说明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在2月26日至3月8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收到了一份题为“体制和预算事项:将《公约》秘书处迁至波恩的安排”的文件(FCCC/SBI/1996/7)该文件主要涉及《公约》秘书处在德国切实行使职能所需的法律安排,并传达了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就这一事项向执行秘书提供的咨询意见。法律事务厅的一位代表向履行机构解释了这项咨询意见。

2. 履行机构注意到了主要涉及上述法律安排和法律事务厅就此提出的咨询意见的那一份说明所载的情况,忆及《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体制上的联系(第14/CP.1号决定第2段),进一步得出结论如下:

“履行机构:

“.....

“考虑到因将秘书处设在德国而需要达成法律安排的特殊情况和紧迫性,要求执行秘书在与主席和主席团成员磋商后,达成一项秘书处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切实行使职能所需的恰当的协议,该协议规定在对联合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于1995年11月10日签署的《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总部的协议》各项条款的细节作必要修改之后,将其适用于《公约》秘书处。为了使秘书处切实行使《公约》规定的职能,这项协议应具体体现下列几点:

“ (一) 《公约》秘书处应在东道国具备切实行使《公约》规定的职能所需的法律能力,特别是订约、购置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以及提起法律诉讼的能力;

“ (二) 《公约》秘书处应在东道国领土上享有切实行使《公约》规定的职能所需的特权与豁免;

“ (三) 《公约》缔约方和《公约》规定可作为观察员的国家的代表以及《公约》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应同样享有独立行使《公约》为其规定的职能所需的特权与豁免;

“注意到该协议须经第二届缔约方会议批准;

“还注意到执行秘书准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达成关于管理、使用、维修波恩的联合国共用房地安排”(FCCC/SBI/1996/9,第66段(c)、(d)、(e)分段)。

3. 履行机构的结论提到的1995年11月10日《关于联合国自愿人员方案(志愿人员)总部的协议》规定,“在对协议细节作必要修改后,也可将其适用于同联合国在体制上有联系的其他政府间实体,但条件是此类实体、(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联合国三方就此达成一致意见”(第4条第3款)。据此,执行秘书与联合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进行了讨论,以使所涉三方即联合国、政府以及《公约》秘书处起草一项关于《公约》秘书处总部的适当协议。执行秘书在讨论过程中征求了履行机构主席和主席团成员的意见。因而,已经拟订了一项适当的三方协议,协议定于1996年6月20日即联合国在波恩的房地正式启用那一天签署,《公约》秘书处将设在这些房地内。

4. 上述协议将对《公约》秘书处适用1995年11月10日《关于志愿人员总部的协议》总则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之间同一日期的换文。总则和换文包括与《公约》秘书处及其工作人员的特权与豁免有关的规定。三方协议还将规定参加《公约》会议的代表特权与豁免,并规定《公约》秘书处在

东道国具有必要的法律能力。

5. 三方协议，1995年11月10日《关于志愿人员总部的协议》以及有关的换文将载于FCCC/CP/1996/MISC.1号文件(只有英文)。

6. 请缔约方会议通过一项适当的决定，该决定将：

- (a) 确认上文第2段引用的履行机构第二届会议关于《公约》秘书处在德国切实行使职能所需的法律安排的结论；
- (b) 根据这些结论，表示赞同联合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三方达成的关于《公约》秘书处总部的协议。

XX XX XX XX XX